

附件 4:

2021 年度饶平县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 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2005 年县计生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贯彻〈饶平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节育奖奖励对象为夫妻双方均属本县农业户口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结扎户、或纯生二个女孩的结扎户且夫妻双方均未达到《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规定的家庭，节育奖奖励金发放标准：每户每月 50 元，自农业户口家庭只生育一个子女或纯生二个女孩的夫妻落实结扎手术的当月起计发；2011 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意见》规定：对本省农村户籍居民中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纯生二女或婚后未生育，且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已婚夫妇，自落实绝育措施当月起至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止，奖励金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发放。该奖励金不影响其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二)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饶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饶财[2021]2 号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 243 万元拨至我局专用账户，主要是对我县农村计划生育

节育奖励家庭给予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自动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和关心，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县财政局拨付我局预算内资金 243 万元划入我局社会福利和补助专用账户，按照一般公共预算专款专用原则进行管理：(1)我县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家庭奖励金是按季度由镇造发放名册，送我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发放。(2)按照《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规定：对本省农村户籍居民中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纯生二女或婚后未生育，且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已婚夫妇，自落实绝育措施当月起至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止，奖励金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3)我县实行“四权分离”制约与监督机制，即由县卫健局负责奖励人员对象资格确认，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委托金融机构县农商银行（农信社）负责资金发放，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局拨付我局预算内资金 243 万元划入我局社会福利和补助专用账户，按照一般公共预算专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2021 年，全县符合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人员 5029 人，每人每月 50 元，全年发放 240.352

万元。使用管理上，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由各镇按照经县确认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造发放名册一式三份，送县卫健局审核，汇总报县财政局核准，再由县财政将款项拨到代发单位县农商银行，由农商银行划入个人账户。

（三）资金管理情况：奖励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挪用、克扣、截留奖励金，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奖励金使用管理的监督、监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专门设立节育奖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防止弄虚作假行为。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我县凡符合奖励条件的本县农村户籍居民，均可持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结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实施绝育措施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免冠（1 寸）近照 3 张，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申请表》，由村初审、镇审核、县确认，后公示，报县财政核拨，奖励金由县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县农商银行代为发放。

（二）项目监督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励制度的要求，不断简化办事程序，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和代理代办制度，让群众最多只跑一趟路，档案材料要求：每人一式三份材料齐全，有关证明佐证材料（包括调查笔录）全程由镇计生办提取和采集，原件核对后及时还奖扶对象，方便群众、提高工作效率。对符合申请计划生育奖扶人员严格把关，要坚持实事求是，

严禁弄虚作假，各镇应加强计生业务学习，提升自身能力，规范流程，严格标准，进一步优化计生家庭奖励审批工作。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县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每位符合奖励家庭，每户做好档案材料一式三份，佐证材料齐全，申请程序由村初审、镇审核、县确认、县财政发放。2021 年全县符合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人员 5029 人，每人每月 50 元，全年合计发放奖励金 240.35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以及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 年度应发放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的家庭，全部得到奖励，目标任务全额完成。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我县在实施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制度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了“四权分离”制约与监督机制，即由县卫计局负责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委托金融机构县农信社负责资金发放，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格局。奖励扶助制度实施以来，我县没有发现一起贪污、挪用、挤占、截留奖励扶助资金的问题，奖励资金及时、足额、便捷地发放到群众手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资金管理上，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统一管理，减少中间环节，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保证了奖励扶助资金运行安

全。对奖励扶助制度从资金管理到资金发放整个运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防止奖励扶助资金被贪污、截留和挪用，保证了奖励扶助制度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我县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励制度以来，解决农村独生子女结扎户或纯生二女结扎户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率 100%。

饶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